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选修课管理条例

一、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，为拓宽学生的知识视野，培养具有较高综合素质的复合型人才，学校在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之外，开设选修课，供学生选修。学生以各专业教学计划为指导并结合自己的意愿，合理选修。

二、各专业选修课学分要求如下：

临床医学专业（含五年制专业）24 学分（军训 2 学分、社会实践 2 学分、人文社会科学 6 学分、基础医学 4 学分，临床医学 8 学分、科研基础训练 2 学分）。

非临床医学专业 20 学分（军训 2 学分、社会实践 2 学分、人文社会科学 6 学分、专业基础和专业方向 10 学分）。

三、选修课程要求覆盖面广、内容新，体现学科交叉、创新的发展趋势。每门课程以 15 学时计算为 1 学分，一般不超过 2 个学分，每学期选修课在教学周内安排。

四、各学院、系必须根据教学计划及自身实际情况向教务处申报开设选修课，教务处根据上报材料及学校整体情况作出相应决定。同时每两年进行一次整改建设，整改建设要求详见二医大〔2001〕校教第 25 号文。各学院、系、教研室要创造条件，积极准备，为学生开设选修课程。教师开好选修课，编好教材，是教学成果之一，应予以鼓励，列入教师业务考核记录。

五、每学期结束前，各学院应整理好本学院学生选修课学分完成情况，并公布下一学期开设的选修课科目及课程简介、任课教师。学生在辅导员及教师的指导下，向所在学院、系教学办提出选修申请，未办理选课手续擅自听课、考试者，其成绩不予承认。学院、系审定后，及时组织选修课的实施，一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六、为保证选修课教学质量，选修课考试必须实行教考分离，由各学院教学办负责组织实施，教务处对选修课实施情况将不定期进行检查。

七、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必须取得规定的选修课学分。批准选修后，认真学习，参加选修课程的考核，成绩记入成绩报告单，存入档案。选修课的学习课时，如缺该门课程总课时的三分之一，将取消其考试资格。选修课不及格不再补考，该课程作无学分处理，学生可另选。不同阶段的选修课学分不得相互抵用。学生毕业前未修完相应学分，不予毕业。

八、学生在他校选修的科目（上海西南片高校跨校辅修专业和跨校选修课

程)，所得学分可冲抵基础阶段的选修课学分（最多可 5 学分）。

九、参加选修课的学生，学习必须自始至终，不能随意退出。如要停学，需提出书面申请，报教务处审批。

2007 年 11 月修订